

##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如何申請：

欲辦理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新申請、展延(應於許可證到期前 6 至 8 個月提送)及變更等相關業務之機構，請依「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應備資料」檢附資料，其中自主檢核表、各式(新申請、展延、變更)申請表、自律切結聲明可於下列附件區下載，文件檢附可參考「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以縮短申請期程。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網站：

[http://www.tnepb.gov.tw/data\\_page.asp?num=20110919095002&page=1&m=20110919092807&s=201108231627381](http://www.tnepb.gov.tw/data_page.asp?num=20110919095002&page=1&m=20110919092807&s=201108231627381)

### ※如何準備送審文件：

#### 一、申請表

- 請依所申請事項選擇申請表，如有展延暨變更申請，請依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展延申請表之順序排列填寫。
- 請務必填寫申請日期、申請級別及許可期限。
- 機構名稱請填寫全銜。
- 機構地址及負責人戶籍地址請依所附證明文件完整填寫。
-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請填寫”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號”。
- 種類及代碼須對應填寫，如表格不敷填寫可另附表格補充，惟格式須與申請表相符。
- 清除能力須大於或等於清除廢棄物申請數量，並請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 處理方法及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請填寫”無”。
- 主要清除設備請填寫”車牌號碼”。
-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請填寫貴機構每月營運紀錄申報後列印後之”文件存放地點”。
- 合格證書字號需完整填寫。
- 1 式 5 份皆需清除技術員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
- 未變更項目請於變更後事項填寫”同左”。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等)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證。

##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業 J101030 或廢棄物清理業 J101090。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需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非屬本國國民者應附護照影本。

### 四、清除技術員設置證明文件

- 原勞保卡已更改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
- 在職證明文件需有”到職日期”及”擔任職務(須有從事清除技術員業務)”。
- 技術人員須專任於貴機構。
- 乙級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名。

###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 車主須為貴機構，且行照地址須同貴機構地址。
- 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及檢驗日期不可過期。
- 車身應清潔、不可鏽蝕或破損且標示需清晰，如有影響美觀之髒污，請進行修整。
- 清除家戶生活垃圾應有可有效防髒污、防臭味逸散之車輛(如壓縮式垃圾車或 10 噸以上框式大貨車等)
- 出廠 3 年內之新車或汽油車免附柴油車排煙檢驗結果。
- GPS 審驗證明文件請檢附 GPS 操作證明文件。
- 如有槽罐車，需檢附有效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定期檢驗紀錄表。
- 如有基本資料變更(機構名稱或機構地址)需申請 GPS 基本資料異動。
- 聯結車輛載重以總聯結重量”較小者”減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Ex1: 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1 曳引車+1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35 噸-(5.7 噸+7.3 噸)=22 噸
11-XX(拖車)	35 噸	7.3 噸	

清除能力=22 噸/日\*A 趟/日\*a 日/月(A≤5 ; a≤26)

Ex2: 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1 曳引車+2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35 噸-(5.7 噸+7.3 噸)=22 噸
11-XX(拖車)	35 噸	7.3 噸	
22-XX(拖車)	23.5 噸	5.8 噸	111-XX 聯結 22-XX 載重計算方式 =23.5 噸-(5.7 噸+5.8 噸)=12 噸

清除能力=22 噸/日\*A 趟/日\*a 日/月+12 噸\*B 趟/日\*b 日/月

(Aa+Bb≤5\*26 且 A、a、B、b 任一個不得為 0)

Ex3: 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2 曳引車+1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23.5 噸-(5.7 噸+5.8 噸)=12 噸
222-XX(曳引車)	35 噸	7.3 噸	
11-XX(拖車)	23.5 噸	5.8 噸	222-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23.5 噸-(7.3 噸+5.8 噸)=10.4 噸

清除能力=12 噸/日\*A 趟/日\*a 日/月+10.4 噸\*B 趟/日\*b 日/月

(Aa+Bb≤5\*26 且 A、a、B、b 任一個不得為 0)

##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六、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 清除廢棄物之清運方式至少應包含清運之對象、時間、頻率等。
- 所有防止溢漏設施及收集設施均應清楚說明，如：集水設施(管、孔、道)、防溢堤、污水桶；防止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或爆炸等防護措施需功能正常，如：覆蓋網、滅火器等。
- 以散裝方式清運有異味廢棄物者須覆蓋帆布。

### 七、貯存場或轉運站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八、貯存場或轉運站設置計畫書

### 九、停車場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土地若為機構負責人所有，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所有人(機構負責人)使用同意書。
- 停車場同意使用期限至少 2 年(若無限期使用，請備註於同意書內)。
- 停車場地圖須明顯辨識其停車廠實際位置(可以圖加文字說明)。
- 停車場位置應有固定標示為機構所有之停車場。

### 十、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 緊急應變組織請填寫機構人員之職稱與發生緊急事故時負責之事項。

### 十一、五年內營運情形報告書

- 違法事實改善情形請說明曾因違反廢清法被告發之時間、違法情形及改善結果。
- 原許可事項至少應包含原許可車輛、貯存場、技術員及承諾事項。

### 十二、自律切結聲明(附表 6)

- 涉及展延申請請勾選  清除許可展延，其餘申請項目請勾選  清除許可。

### 十三、審查費收據

- 請將收據第二聯(印有”由填發單位留存”字樣)釘在公文上。

### 十四、其他

- 自主檢核表 1 式 5 份皆需依應備文件逐項勾選確認文件是否檢附，並蓋大小章。
- 如無需檢附請勾選”免”。

##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申請書需裝訂成冊、編寫頁碼並製作目錄。
- 每頁文件加蓋騎縫章如為證件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申請書檢附之照片，請檢附 3” x5” 尺寸以上之彩色清晰之照片，照片應有拍照日期，可提供彩色列印文件代替，惟畫面須清晰。
- 若照片未能顯示拍照日期，可提供電子檔案代替。
- 清除設備及工具清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貯存場或轉運站設置計畫書電子檔請燒錄光碟或 MAIL 至信箱 @ 等方式提供本局以利核發許可證。